

从高额律师费看农民工维权的现实困境

本报评论员 吴迪



中国新闻名专栏

对于类似高额律师费的事件，我们需要正视和讨论，同时，更需要重视背后的农民工维权成本高的现实难题，要呼吁和动员社会各方合力帮助农民工降低维权成本。一句话，要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能让农民工流血又流泪。

据12月25日《工人日报》报道，2016年7月，贵州惠水县一名农民工在建筑工地发生事故，造成颈6椎爆裂性骨折，颈

脊髓损伤并全瘫。其与广东某律师事务所签署委托代理合同时约定，律师费实行事后收费方式，前期律师办案的费用由律所垫付，如果最终赔偿额在80万元到90万元之间，按5%提成作律师费；赔偿额在90万元以上的，伤者只拿90万元，其余全部归律所。今年9月，伤者获得一次性赔偿款180万元，根据协议，律所拿走90万元作为律师费。此事引发热议，不少人认为律师收费过高。目前，广州市司法局表示已依法依规启动调查程序。

从新闻报道来看，此事涉及一个专业行为——风险代理，简单理解，其指双方约定先办事后付钱，所付金额与结果挂钩。因为当事人和受委托律所都承担一定风险，故而称为风险代理。但是根据《律师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诸如婚姻继承、工伤赔偿、给付扶恤金或救济金，以及支付劳动报酬等特殊案件，不能实行风险代理。此外，风险代理收费最高不能超过标的额的30%。

以风险代理的方式代理工伤赔偿等案件虽涉嫌违规，但在一些地方，却不是少数，甚

至成为“公开的秘密”。有的农民工受伤后得不到赔偿，或者用工单位提出“私了”，赔偿额不能令农民工满意；有的农民工觉得索赔太复杂，愿意实行风险代理，以求省事，能拿到钱。一些律师以类似市场化的方式与其达成协议，一拍即合。某种程度上，这成了一种无奈的折中之选。

这种无奈的根源在于现实中不少农民工遭遇工伤后维权艰难。首先是劳动关系难认定，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虽在不断提高，却仍有相当一部分因各种原因未能与用工单位形成劳动关系。而一旦出了工伤事故，农民工缺乏取证、固证的意识，劳动关系认定官司往往一打就是三五年。其次，工伤认定的程序较为复杂，工伤赔偿有一系列前置环节，在工伤认定中用工单位又可依法提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拉长了农民工维权的时间。

近年来，在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方面，国家层面和各地都采取了不少举措，比如将恶意欠薪入刑、探索和落实工伤保险先行赔付制度、公益法律援助等，收到了明显

成效。但在一些地方，依然有农民工遭遇维权困境。比如，建筑行业多采取层层分包方式，一些农民工的劳动关系不明确，一旦出了工伤事故，维权时间长、难度大，不少人无奈地放弃维权，或者向用工单位妥协。

在此背景下，相比耗时耗力去维权且结果未知的自我救济，委托律师代理案件是受伤农民工“两害相权取其轻”下最简单直接的止损办法。而律师代理此类案件也要冒着“白干”的风险，要付出大量时间、精力、专业消耗等成本。

眼下，对于类似高额律师费的事件，我们需要正视和讨论，同时，更需要重视背后的农民工维权成本高的现实难题，要呼吁和动员社会各方合力帮助农民工降低维权成本。比如，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升劳动合同签定率，落实工伤保险先行赔付制度；鼓励专业的律师力量积极参与法律援助案件，探索律师费转付制度等。一句话，要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能让农民工流血又流泪。

山寨古建频现，实为地域文化迷失

汪昌莲

20世纪90年代，仿建景观主题公园曾颇为流行，但随着文旅产业的多元化发展，此类景区已很难单纯依靠仿建吸引游客。然而“山寨”文物、仿古景区在各地依旧层出不穷。(见12月27日《工人日报》)

地处南方的巍峨“长城”、不在陕西的“兵马俑”军阵……近年来，一些地方出现规模庞大的复建仿建文物建筑，其中不乏粗制滥造、讹传历史者。这些复建仿建文物建筑往往缺少文化内涵、资源浪费巨大，还可能因传播失真信息造成不良文化影响。

当前，故宫、长城、兵马俑等被复建仿建，天安门的山寨版甚至多达十余处，从中不难看出，一些地方对文物古建缺少应有的敬畏，对知识产权亦缺乏应有的尊崇——仿古景区舍弃原创精神，照搬其他地区古建，不仅是一种急功近利的懒政行为，某种角度上也是对本地文化的不自信。

山寨文物古建频现，实为地域文化迷失。诸如故宫等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是一座城市的文化地标，代表着这个地方的独特文化内涵，岂能简单粗暴地“拿来主义”？建设现代城市建筑和景区，必须传承已有的文化，并不断创新。考量城市建筑和景区的文化价值，除了看其造型是否新颖、美观之外，更应注重其是否与当地的历史文化相融合，是否与周边的建筑和城市环境相协调，是否进行了文化传承与创新。

山寨文物古建频现，可能导致本土文化越来越肤浅和浮躁。事实上，我国历史文化悠久，各地都不缺少文化内涵，缺少的是深挖和拓展文化价值的眼光，以及标新立异和自主创新能力。

当今旅游业的发展，某种程度上也是地域历史文化积淀和历史文脉延续的过程，是多元文化互动交融、文化内涵和形式不断创新的过程。一个合格的城市管理者，在构建城市文化的进程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这种角色应该定位为人文精神的发现者和实践者——深入挖掘、还原和提升地域文化价值是其基本责任。如此打造出来的建筑和景区，才会因其特有的气质成为令人耳目一新的地标，成为蕴含地域文化与精神的所在。

公诉网络造谣诽谤者，体现法不容恶

张贵峰

最近，“取快递被造谣出轨”引发舆论广泛关注。据央视等媒体报道，12月25日，浙江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对郎某、何某网络诽谤他人一案依法立案侦查。此前，当地检察院认为，依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该案应当按公诉程序予以追诉。

继受害人吴女士提起刑事自诉，获得法院立案受理后，郎某、何某网络诽谤案被当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按公诉程序予以追诉”。这一追诉程序上的变化，无疑是一个重大积极的进展。

按照我国相关法律，诽谤案件一般属于“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由受害人自行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也就是说，上述网络诽谤案件从自诉转为公诉，不仅意味着追诉程序上的升格，也意味着司法机关对该案社会危害性的认知和判断升格了——不仅危害了受害人合法利益，而且可能“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

该事件发生以来，当事人吴女士面临巨大压力和挫折，而真相大白之后，公众对相关人员几乎“零成本”的造谣诽谤行为十分愤慨，进而引发了不少讨论和争议。诚如“浙江检察”微信公众号文章所指出的，郎某、何某

的行为不仅损害被害人的人格权，而且经网络传播，严重扰乱网络社会公共秩序，给广大公众造成不安全感，严重危害社会秩序。

此外，从自诉转为公诉的另一个变化也比较明显——相比此前的刑事自诉，在转为公诉案件后，相应的取证工作将更便利、有力。因为在按公诉程序立案后，公安机关将担负起相应的证据收集责任，而不必再像自诉案件那样“谁主张谁举证”，由受害人承担主要举证责任。相比个人，公安机关显然更具备举证能力和专业水平，也能够更充分地查清、还原案件事实。

从此前治安管理层面的行政处罚追责，

到受害人就网络诽谤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再到现在公安机关按公诉程序立案侦查，该事件层层深入、不断升级强化追责，让人们倍感欣慰——这不仅意味着受害人权利意识的不断增强和深化，勇于以“绝不退缩，绝不和解”的精神，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身权益，也彰显了司法部门乃至整个社会对这种性质恶劣、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网络诽谤行为的绝姑息、严惩不贷的鲜明态度。

只有全社会上下一心、齐抓共管，以坚决的态度对网络诽谤行为说“不”，一追到底、穷追猛打，才能捍卫当事受害人的权益，同时充分发挥法律以儆效尤的震慑作用，让更多人在面对他人权益以及相应的法治秩序时，真正“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进而言之，更严肃、严厉地追责，也是在告诉每一个人，网络世界必须风清气正，任何无中生有的人都要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这是对无辜之人的保护和负责，也是对我们的舆论生态、价值取向，乃至社会公平正义的保护和负责。



替偶像送礼，你打工的爸妈知道吗？

龚先生



最近几日，几位主持人收取明星粉丝后援会昂贵礼物的事，差点没撑死吃瓜群众。各家粉丝送的礼都力求别出心裁、更胜一筹。说到底，是要按价钱替偶像树立江湖地位。而且，对不同咖位的主持人，送的礼物也分出三六九等。

别再拿着爸妈辛苦钱去给偶像应援。偶像若有能力，犯不着你去打点；若没那本事，你又喜欢他什么劲儿呢？就算你当他是个宝，也得让他知道这个社会是要靠能力赚钱，而不能走邪门歪道。

网友跟帖——

@傲雪寒梅：希望能够拔出萝卜带出泥。

@平心而论：名人应注意自己为观众传递出来的价值观。



阅读全文请扫码
“工人日报e网评”

滥用失信惩戒亟待纠偏

张玉胜

据12月27日中新社报道，近年来，不少地方滥用信用措施，日前，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些措施缺少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依据，缺少国家或地方层面立法，不仅不符合依法治国要求，也不符合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要求。

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渐趋深入，人们越来越在意个人的信用情况，不少地方和单位也热衷于以失信惩戒作为“配套”处理一些违法违规行为。初衷挺好，但有泛化和滥用之嫌。比如，闯红灯理当交由交警部门依法处置，若在接受相应处罚后再受到失信惩戒，恐怕有违“一事不再罚”原则。

“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这种惩戒效果也决定了相关的惩戒应该审慎为之，有章可循，有法可依。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其中要求准确界定信用信息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范围，合理把握失信惩戒措施，这是对防止失信约束制度不当使用甚至滥用的一次规制。

在失信惩戒的运用上，要把握三个关键环节：一是为失信惩戒设置“缓冲期”。在记入个人信用记录之前，最好给一段缓冲期或者纠错机会，同时让惩戒发挥警示作用，毕竟，挽救比惩罚更有意义。二是给予修复失信记录的机会。惩戒的目的在于纠正错误和改过自新。除了诸如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外，一般的失信行为都应有整改后被移出失信主体名单、停止公示失信信息和删除失信记录的“改过”出路。三是个人征信管理规范化势在必行。哪些失信行为可纳入记录，失信到什么程度被列入“黑名单”并受到相应制约和惩戒，这些都需要在法规完善中明确边界。

“征信不是筐”，社会的精细化治理，要求各地应从实际出发，从根源探索问题的解决之道。用失信惩戒来约束公众所有行为，不是长久、科学之策。

G 媒体声音

◇ 在热搜词中见证“韧性中国”

近日，基于网民搜索大数据生成的热词榜单出炉。新冠肺炎、全面小康、中国火星探测……刻画着2020年的真实面貌。

《光明日报》评论指出，用一个词来总结这份榜单中的中国，那就是“韧性”。这份关于2020年的热词榜单，总结了中国在这一年中所经历的困难，也见证了中国如何在强大的韧性中逆风而行。未来，中国前行之路可能仍将不甚平坦，也会遭遇压力，但有这种韧性在，中国就会不断前行。爬坡过坎，迎难而上，我们将穿越荆棘之地，走向更加开阔的未来。

◇ “亲子鉴定”造假，岂能用金钱改写血缘关系

今年9月，媒体曝光部分亲子鉴定机构违规经营和报告造假丑闻。日前，广东省发文要求司法鉴定机构不得接受当事人委托对孕妇开展产前亲子鉴定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北京晚报》刊发评论说，司法鉴定结果是老百姓心目中最公平、最中立、最铁面无私的那个终极答案。但是当“司法黄牛”成为一种职业，还提供一条龙服务，让你可以花钱买任何想要的结果时，人们心中对于司法敬畏的底线被击穿，社会危害是不言而喻的。希望有关部门厘清违法司法鉴定应承担的形式或者民事以及行政责任，让违法者付出代价。

◇ 破解“扶不扶”难题不能只靠监控

近日，江西九江的黄女士在驾车途中偶遇老人倒地不起，将老人搀扶起来后，却被告知其肇事逃逸。交警通过调取监控录像及时还原了真相，责令家属道歉。

《检察日报》评论认为，监控有助于让更多好心人免受不白之冤，但对科技的作用不可过分高估；如果我们在面对“扶不扶”难题时还要顾及现场有没有监控，不但会增加“好人好事”的成本，还可能增大因顾虑无监控而放弃的几率。道德作为一种内发的动力，如果每一次道德冲动都要经历这样那样利害衡量的“筛查”，这对提升社会整体道德水准也构成一种负累。呵护好人好事，需要法治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嘉湖整理)



别为“忽悠”埋单

据媒体报道，近日，针对部分电视购物频道播出的节目存在虚假宣传等违规问题，国家广电总局组织开展专项清查整治工作。目前，涉及19个购物频道有违规问题的23档收藏类购物节目已全部停播，同时停止了相关违规商品的销售。

电视购物节目因具有高效、便捷、直观、电视台权威性等特点，满足了不少人的购物需求。但此类节目遍地开花的同时，无序发展带来的虚假宣传、恶意营销等现象也不断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蚕食着消费者的信任。一些专门针对中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虚假宣传还导致了个别极端案例。开展相关专项整治活动，是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电视购物频道诚信经营和健康发展的必要举措。同时，对播发节目的电视台等机构，是否也应探索共同担责等机制，倒逼其当好“守门人”？当然，消费者自身也要提高警惕，守好自己的“荷包”，少为充满“忽悠”的商品买单。

李法明/图 弓长/文

准确看待刑事责任年龄的个别调整

舒圣祥

日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十一)，该修正案对刑事责任年龄作出了个别调整：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近年来，各地出现多起14岁以下未成年人大暴力犯罪引发的血案，不少公众从朴素的正义感出发，呼吁下调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应该明确，刑法是专业的、刑罚是谨慎的。虽然普通人不是刑法专家，考虑问题可能不够全面和专业，但“法不能远人”，民众的普遍共识和对是非善恶的感受，应该受到关注和正视。

此番刑法修改，并不是简单下调刑事责任年龄，而是以个别调整的方式，力求实现打

击低龄犯罪与保护未成年人的合理平衡。一方面，这满足了公众对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打击低龄“小恶魔”的期待；另一方面，对个别调整作出严格审慎地限制，将具体个案中是否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交给专业人士评判。

有句法律格言是“立法者不尊重稀罕事实”，即法律是一种普遍适用的规范，着重考虑普遍事实，而不看重罕见事实。最低刑事责任年龄降到几岁合适，必须回归现实考量。某种角度上说，无论如何下调，恐怕都难以根绝更低龄的恶性犯罪的发生，而且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并非越低越好。12岁差不多是上初中的年龄，总体来说，12岁以下未成年犯罪确属罕见。

这些年，随着法治教育的普及，有些孩子可能确实对法律有所了解，认为“只要未成年，杀人都不用坐牢”。所以，此番个别调整刑事责任年龄，既是为了事后惩罚，更是为了事前警示、防患于未然。

具体到个案，是否对低龄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仍要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依法判定和追责。

首先，在罪名上，此番降低刑责年龄仅限于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这两种性质严重的侵犯人身权益犯罪；其次，在情节上，必须是“情节恶劣”且产生了“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严重危害后果；再次，在程序上，必须经过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才能起诉。这相当于追究12岁以上14岁以下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三道门槛，体现了对低龄未成年人慎用刑事处罚的理念。

应该明确的是，对刑责年龄的个别调整，是为了在具体个案中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对少数特定情形下低龄犯罪漏洞的填补，而不是强化无分年龄大小的刑罚严酷性。刑罚只是手段不是目的，对刑责年龄的调整不宜做扩大化理解。

到受害人就网络诽谤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再到现在公安机关按公诉程序立案侦查，该事件层层深入、不断升级强化追责，让人们倍感欣慰——这不仅意味着受害人权利意识的不断增强和深化，勇于以“绝不退缩，绝不和解”的精神，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身权益，也彰显了司法部门乃至整个社会对这种性质恶劣、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网络诽谤行为的绝姑息、严惩不贷的鲜明态度。

只有全社会上下一心、齐抓共管，以坚决的态度对网络诽谤行为说“不”，一追到底、穷追猛打，才能捍卫当事受害人的权益，同时充分发挥法律以儆效尤的震慑作用，让更多人在面对他人权益以及相应的法治秩序时，真正“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进而言之，更严肃、严厉地追责，也是在告诉每一个人，网络世界必须风清气正，任何无中生有的人都要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这是对无辜之人的保护和负责，也是对我们的舆论生态、价值取向，乃至社会公平正义的保护和负责。